

苗栗縣獅潭鄉 111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獅鄉財福字第 1110010636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造成民生動盪，獅潭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提振經濟與民間消費，並照顧鄉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條 主辦單位為本所財福課，負責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等事宜。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由本所財福課辦理發放。

振興經濟紓困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本所財福課辦理。

振興經濟紓困金發放，由本所財福課負責，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仍設籍本鄉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紓困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振興經濟紓困金額度每人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六條 振興經濟紓困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得由本所財福課交付本人，

或交付安置機構、寄養家庭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振興經濟紓困金委請戶政機關按村鄰製作發放名冊，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仍設籍人口。

第八條 領取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有發放人員簽章證明。

第九條 親自領取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第十條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十一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切結書、繼承系統表、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領取。

第十二條 委託家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由發放人員簽章證明。

第十三條 振興經濟紓困金領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發給。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